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中鼎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营业部、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62,778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58,600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
4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15,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 计		191,678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627,777,7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营业部	1317090029200437621	586,000,000.00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6216	2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153,000,000.00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	175238724802	149,997,493.87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得相关规定，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光行 马 辉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